

思南县 2019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提质改造项目勘测、项目设计与预算编制服务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思南县 2019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提质改造项目勘测、项目设计与预算编制

委 托 方：贵州万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受 托 方：贵州天行明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0 年 3 月 10 日



委托方（全称）：贵州万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为甲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受托方（全称）：贵州天行明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思南县 2019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提质改造项目的（勘测、项目设计与预算编制）等工作（以下简称“前期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1.2 《贵州省土地整治项目管理办法》（黔国土资发【2014】35 号）。
- 1.3 《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财综【2011】128 号）。

第二条 本合同项目名称和性质

2.1 项目名称：思南县 2019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提质改造项目
勘测、项目设计与预算编制（以下称为本项目）。

2.2 项目性质：新建项目。

2.3 项目地点：思南县境内凉水井等 14 个乡镇。

2.4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本项目建设规模约 10744.93 亩，旱地改造为水田（旱改水）面积 10109.01 亩主要通过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等工程实行耕地提质改造。

第三条 前期工作依据及技术规范

3.1 前期工作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贵州省土地管理条例》、《贵州省土地整治条例》、《贵州省土地整治项目管理办法》。

3.2 前期工作技术规范

《土地整治项目规划设计规范》(TD/T1012-2013)及其引用规范、《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标准》(TD/T1033-2012)、《土地整治项目制图规范》(TD/T 1040-2013)、《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财综【2011】128 号)、《贵州省土地开发整理工程建设标准（试行）》。

第四条 甲方应及时配合乙方

甲方应根据乙方提供的清单向乙方及时提交开展前期工作的全部基础资料，在需要其他单位参与项目规划设计时，甲方必须及时协调相关单位配合乙方完成工作。

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文件、份数和时间

5.1 勘测、设计周期：25 日历天，包括现状测量图纸、规划设计报告、预算书、规划图册等。

5.2 乙方所提交的资料需到现场征求村组干部及群众代表意见，所设计内容必须符合甲方要求。

5.3 乙方应在贵州万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纸质成果一套；甲方应在【 】日内组织评审，评审完成后，乙方应根据评审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完善修改，再向甲方提交纸质成果三套。

第六条 费用、支付方式及账户

6.1 费用

6.1.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完成思南县 2019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提质改造项目勘测、项目设计及预算编制工作，按照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通知》（财综[2011]128号）的规定，其中设计收费与预算编制以工程施工费及设备费之和的 2.2% 计取；测绘收费以其他费用中的项目勘测费（工程施工费的 1.65%）下浮 10%计取。

6.2 支付方式

6.2.1 乙方提交成果资料，经甲方组织评审修改通过并提交成果稿给甲方后，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付清合同金额的 60%给乙方。

6.2.2 项目施工进度完成至 50%，甲方于 7 个工作日内付清合同金额的 20%给乙方。

6.2.3 项目建设完工验收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付清余下 20%合同金额。

6.3 乙方账户

开户名称：贵州天行明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开户账号：2181110001201100061995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 1 甲方责任

7. 1. 1 甲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

7. 1. 2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工作费用。

7. 1. 3 甲方应为乙方现场工作与项目所在地有关部门进行协调，并负责和项目所在地有关部门联络及相关的协调工作。

7. 1. 4 甲方负责组织项目成果审查，并有权要求乙方根据审查意见修改成果。

7. 2 乙方负责

7. 2. 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并对提交的成果的质量负责。

7. 2. 2 甲方审查乙方交付的成果后，乙方应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做必要调整补充。

7. 2. 3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处理设计变更、预算变更的收费标准及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第九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

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项目所在地的合同仲裁机构裁决。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0.1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10.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3 双方可认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4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名称：贵州万盛建设有限责任
公司（盖章）



乙方名称：贵州天行明德咨询服务有
限公司（盖章）



单位法人/代理人：（签字）

公司法人/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0年3月10日

日期：2020年3月10日